

切結書

茲證明本人參加「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Young Art Kaohsiung2017」徵選，確實無專屬畫廊經紀約代理。參展作品皆可展售且無展覽約或經紀約代理，且皆為本人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，將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切結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